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葡酒〔2021〕15号

##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卓越酿酒师成长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卓越酿酒师成长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2021年11月10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葡萄酒学院“卓越酿酒师成长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当前，我国葡萄酒产业正处在转型升级、参与国际竞争的阶段，对懂技术、善管理、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需求非常迫切。为积极落实国家深化产教融合的决策部署，结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建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标杆行动计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卓越成长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葡萄酒学院决定实施“卓越酿酒师成长计划”（以下简称“成长计划”）。为了做好“成长计划”的管理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结合产业特点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培养目标

充分发挥校政企协同育人的优势，学院通过与葡萄酒产区主管部门、龙头企业等合作共同实施“成长计划”，旨在培养熟悉葡萄种植、精于葡萄酒酿造、洞悉产业发展规律，具有深厚家国情怀、产业情结、人文素养和良好的国际视野，毕业5-8年后能成长为葡萄酒领域的领军人才，支撑和引领中国葡萄酒产业的发展。

## 二、培养模式

纳入“成长计划”的学生采用虚拟班级建制，每年从葡萄酒学院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一年级本科生中选拔不超过20名在读学生进入“成长计划”进行个性化培养。同时，“成长计划”

纳入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卓越成长计划”，享受学校相关政策支持。

选入“成长计划”的学生在执行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将邀请国内外名师大家、酿酒大师、龙头企业负责人等进行四年一贯制联合培养。

采用一对一“双导师制”，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和产业导师，并针对学生自身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主要包括语言强化、产区调研、国内外访学（实习）、名庄酿造实践、专项进修、竞争力提升等。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需在选拔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

### 三、学生选拔

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择优录取。学院将在本科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内完成选拔。

#### （一）选拔条件

1. 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良好，无任何未解除的违法违规处分。
2. 热爱葡萄酒酿造事业，具有成长为一名卓越酿酒师的强烈意愿。
3.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一年级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 （二）选拔流程

1. 报名：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启动选拔工作，符合条件

的学生进行报名，并提交个人申请书和导师推荐信。

2. 面试：工作小组组织学生面试，主要考察学生个人意愿、综合素质等，尤其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成长为卓越酿酒师的意愿和潜力。

3. 公示：根据面试考核结果，确定不超过 20 人/年的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四、毕业条件**

1. “成长计划”学生的个性化培养环节需服从学院和导师的安排。

2. “成长计划”学生需全程参与培训学习，考核合格后授予“卓越酿酒师成长计划”结业证书，并优先推荐就业和深造学习。

3. 全程参与“成长计划”的各项学习，但是如果培养过程中出现不服从学院管理工作、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其它不适宜继续培养的情况，学院可中止其“成长计划”学习资格。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宣传：“成长计划”是葡萄酒学院新时代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积极探索。需要充分利用学院网站、自媒体等途径，并结合班主任、辅导员、人才培养办等工作，向各企业、产区主管部门、各年级学生积极宣传“成长计划”政策，引导吸引优秀学生。

（二）成立学院“成长计划”学生选拔工作小组。学院分

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担任选拔工作小组组长，小组成员包括产区政府和葡萄酒企业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等。教学秘书具体负责选拔工作的宣传、审核、推荐、材料报送等工作。

（三）加强学生管理和培养。学院人才培养办负责“成长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相关事务的协调处理；学院为每届“成长计划”配备一名班主任，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学院为“成长计划”每位学生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和产业导师，全程指导学生个性化成长。

（四）加强经费投入。积极争取各类资源，广泛筹措经费，经费不足部分由学院教育发展基金补充，确保“成长计划”人才培养的经费需求。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葡萄酒学院人才培养办负责解释。

---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

---

葡萄酒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

